

敏實科技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86年8月制訂
中華民國95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5年11月2日校務會議討論
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07月05日(100下)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7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學績優教師，特訂定本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本辦法由教學發展中心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組織「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小組」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長、綜合行政處處長、校外委員及各院代表2人為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且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分數不得低於3.5分(含)以下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均得獲推選為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：
一、教學認真，有實質成效。
二、熱心輔導學生，有具體表現。
三、從事教材、教法之改進或對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作法。
四、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(門)有專精研究，研究成果獲教育主管(相關)單位之獎助。
五、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比賽得獎。
六、教學成果獲國家頒獎(如發明獎、專利)。
- 第四條 推薦名額依該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計算，各教學單位從符合遴選資格的教師中，推薦一名教學績優教師參與遴選，每超過七名專任教師可增加一名教師參與遴選。
- 第五條 遴選程序：
一、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經各單位遴選程序，推薦候選教師參與遴選(逾時視同放棄)。
二、候選教師應撰寫自評表、具體成果陳述及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召開遴選會議依本辦法進行遴選。
四、遴選時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投票。
投票細則：
(一)採用無記名投票。
(二)候選人以編號陳列，陳述其教學優良事蹟。
(三)每一委員可圈選3位候選人，總票數最高之專任教師前3名為教學績優教師，總票數相同時報請校長圈選。
- 第六條 獲獎績優教師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以茲鼓勵(實際金額依教育部經費調整)。獲獎績優教師得配合學校安排，以教學觀摩或座談方式提供教學經驗之分享。
- 第七條 評選過程中，遴選委員同時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。
-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應訂定遴選辦法並組成推薦小組進行各單位之推薦作業。
- 第九條 為廣泛獎勵優良教師，獲獎教師如連續兩年當選時，之後兩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或申請為候選人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